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14: 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 00 至 2017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 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调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2016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和《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1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4:30）逾期不予受理。

3. 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科 杨建峰

电话：0951-2051879

传真：0951-2051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邮编：750021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4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862。

投票简称: 银星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调整的议案	2.00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打√符号，若反对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其他情形视为废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